113年《第十三屆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 懷恩 陳啟 陳玲 基金會「人間有愛·助學無礙」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 旨:

- (一)為發揚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陳玲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長期關注教育,博愛為仁之精神。
- (二)為幫助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學生,鼓勵其積極進取,敦品勵學,特設立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 財團法人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三、承辦單位: 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- 四、獎助對象:就讀於臺北市國中、高中職(含進修部)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, 共計二百二十位名額(含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40 名)。【每所學校 1~2 位名額/特殊教育學校每所 5~10 位名額】

五、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條件:

- (一)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,無懲處紀錄,富有上進心者。
- (二)由校方推薦,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截止。(郵戳為憑)
- 八、申請方式:備妥下述資料並填妥申請表,掛號寄至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活動 組收,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助學金」
 - (一)填具申請表(含收據)1份。
 - (二)自傳(六百字以內) 1份。
 - (三)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曾獲獎紀錄證明書1份(高一新生請提供國 三獲獎紀錄)。
 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(五)申請表寄送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5號2樓。

九、審查方式:由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,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審之。

十、公佈時間: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,於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公佈。 十一、頒贈典禮:

- (一)舉行頒贈典禮時,務請受贈同學親自出席並立據受領(**收據請事 先與申請表一併繳交**)。
- (二)頒贈時間為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,地點於晶華酒

店_3 樓宴會廳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文件恕不退還,請自行斟酌使用影本。
- (二)影本文件需經學校經辦人員確認無誤後,加蓋『與正本相符章』 及『經辦人職章』,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,則視為無效件。

十三、業務聯絡: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活動組 謝美薇輔導員

【電 話】02-2381-9165 分機 272

【傳 真】02-2311-0631

【地址】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5號2樓

【電子信箱】s220111@cyc. tw

十四、本辦法經主、承辦單位核定後施行,如有修正亦同。

附件

| | 113 年《第十三屆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陳玲「人間有愛・助學無礙」助學金申請表

申	學生姓名:					學校及班級:				
	學號:					性別: □男 □女				
請	出生:	年	月	日		身分證號	碼:			
人	户籍地址:									
資	通訊地址:									
料	聯絡電話:					手機號碼	:			
711	電子信箱:									
成績	學業成績:	平均		分		獲獎紀錄	:			
檢附資料	□自傳(六百字以內) 1 份。									
	□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曾獲獎紀錄證明書1份(高一新生請提供國三獲獎紀錄)。									
	□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1份。									
育 料 	□學生簽領收據1份。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 113年 月 日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導	師	經	辨	人	主		任	校	Ę	

113年《第十三屆》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 陳玲 人間有愛・助學無礙」助學金收據 茲收到

臺北市國中、高中學校學生助學金,新台幣伍仟元整,正確無訛。

學生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電 話:

中華 民國 一 三 年

月

日